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98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張簡婷

被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吳至正

陳俊宏

被告 黃國哲

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明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黃國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100元，及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被告黃國哲自113年7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0元，及自民  
02 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黃國哲  
04 連帶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被告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5 並均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

0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黃國哲如就第  
08 一項以新臺幣23,100元，被告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就第二項  
09 以新臺幣9,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 10 事實及理由

####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3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  
15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新臺幣（下同）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  
18 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1. 被告欣欣客運股份  
19 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黃國哲應連帶給付原告23,10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2. 被告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匯公司）應  
22 給付原告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係一部擴張（欣欣客運  
24 及黃國哲部分）、一部減縮（金匯公司部分）應受判決事項  
25 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26 二、金匯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  
2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就此部分由  
2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黃國哲受僱於欣欣客運，擔任該公司所營18路線  
31 公車司機。黃國哲於112年1月15日晚間9時57分許，駕駛欣

01 欣客運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沿臺  
02 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和平  
03 西路交岔路口時，因閃避金匯公司所有、違規停放於路邊紅  
04 線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自外側  
05 車道向左偏移，碰撞行駛在其同向左後方之中間車道、訴外  
06 人潘扶星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B車），B車因而受損。嗣B車送廠修復，共計支  
08 出維修費用33,000元（含工資18,000元、塗裝費用15,000  
09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上述情節，本件應  
10 由黃國哲負擔70%之過失責任，金匯公司負擔30%之過失責  
11 任，欣欣客運則應基於僱用人之地位與黃國哲連帶負責。爰  
12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3 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黃國哲略以：本件事發前，其係在站牌下客後，為閃避違停  
16 之C車，又遭遇路口紅燈，始會向左偏移跨越車道線。本件  
17 事故中其是被B車撞擊之一方，應無過失等語，以資答辯。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欣欣客運略以：其對本件事故之責任歸屬並無意見，惟因受  
20 僱人黃國哲認其無過失，故仍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金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9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31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01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交  
02 岔路口、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  
03 車；汽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12條第  
05 1款所規定。經查，黃國哲於前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前開地  
06 點，為閃避金匯公司停放於路旁紅線處之C車，自外側車道  
07 向左偏移駛入交岔路口，其左後車身與自中間車道直行駛入  
08 路口之B車右側車身碰撞，B車因而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09 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  
11 應堪認定。黃國哲固以前詞置辯，然行車時路線縱遭違停車  
12 輛或其他障礙物阻擋，仍應減速、暫停、觀察其他人車動態  
13 後，再為偏行閃避，並不因閃避障礙而擁有特別之優先路  
14 權；且交通事故之過失責任歸屬係以注意義務之違反與否為  
15 斷，與其撞擊他車或被他人車撞擊並無當然關聯。是金匯公司  
16 將其所有C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處所，製造黃國哲須為偏行  
17 閃避之情狀，黃國哲未注意與B車並行之間隔，驟然偏行，  
18 均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本院審酌其等違反注意義務  
19 之程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黃國哲  
20 負擔70%之過失責任、金匯公司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  
21 當，其等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分配之。又黃  
22 國哲受僱於欣欣客運，事發時係執行該公司之司機職務，為  
23 欣欣客運所不爭執，原告請求欣欣客運與黃國哲連帶就其損  
24 害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5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7 第3項定有明文。B車於本件事故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  
28 費用33,000元（含工資18,000元、塗裝費用15,000元），而  
29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案簽結內  
30 容表等為據（本院卷第15-19頁），足認屬實。是原告依前  
31 開責任比例，請求欣欣客運及黃國哲連帶賠償23,100元（計

01 算式：33,000×70%=23,100），及請求金匯公司賠償9,900  
02 元（計算式：33,000×30%=9,900），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2 故其就上述金額，請求被告各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3 欣欣客運為113年6月25日（本院卷第49頁）、黃國哲為113  
14 年7月6日（本院卷第51頁）、金匯公司為113年8月30日（本  
15 院卷第89頁）起，各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  
16 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2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馬正道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